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2 号 7 幢 7 楼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印刷产品及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8.71%的股权。

2、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理虹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2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管理、营销策划、科研信息、产业化配套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孵化，生物技术开发、孵化，自动化控制检测技术及设备开发及孵化，房地产中介服务，技术基础设施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王辉、刘健夫妇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为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王辉持有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刘健持有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的股权和本公司 0.37%的股权。

二、2013 年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业务

1、2012 年 3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5C1102012000191），为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该贷款属于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2 年 3 月 13 日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止，截止本年度末合同履行期限已到期。

2、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5C1102012000401），为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该贷款属于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采购材料等，贷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止，截止本年度末合同履行期限已到期。

3、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5C5112012000601），为公司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期间在该行最高融资余额为 8,4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用于办理承兑、保函业务。

4、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杭高保（2012）002 号），为公司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期间最高本金限额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本年度末合同履行期限已到期。

5、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5C1102012001091），为公司提供 2,000.00 万元贷款担保，该贷款属于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等，贷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止，截止本年度末合同履行期限已到期。

6、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庆春（保）字 0055 号），为公司自 2012 年 7 月 19 日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期间最高余额为 1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

7、2012 年 8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信银杭玉最保字第 000176 号），为公司自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在该行最高额度为等值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本年度末合同履行期限已到期。

8、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5C1102012001551），为公司提供 3,000.00 万元贷款担保，该贷款属于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等，贷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13 年 8 月 14 日止，截止本年度末合同履行期限已到期。

9、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杭联银（科技）最保字第 8011320120003162 号），为公司自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期间在该行最高融资限额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用于办理承兑、保函业务。

10、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信银杭玉最保字第 000253 号），为公司自 2013 年 5 月 3 日至 2014 年 5 月 3 日期间的在该行最高额度为等值 19,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莫干山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期间的在该行最高额度为等值 7,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房屋租赁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向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租赁位于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八路 2 号的部分办公场地，面积为 7294.61 平方米，租期均为一年，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2,662,532.7 元，本年度共支付房屋租赁费 2,662,532.7 元。

（三）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劳务系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相关服务，公司向关联方杭州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物业费还包括物管费、水电费、停车费、清洁费、维修费等。物业费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每月结算，与浙江银江孵化器

有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物业费定价一致。本年度公司实际接受劳务并支付物业管理费合计 2,757,343.64 元。

三、2014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业务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以增强公司的整体信用水平，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

（二）房屋租赁

201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向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租赁位于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八路 2 号的部分办公场地，面积为 7,294.61 平方米，租期为一年，每年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2,662,532.7 元。预计 2014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的房屋租赁费为 2,662,532.7 元。

（三）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劳务系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相关服务，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支付的物业费还包括物管费、水电费、停车费、清洁费、维修费、网络费等。物业费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每月结算，与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物业费定价一致。预计 2014 年度公司实际接受劳务并支付物业管理费合计 2,700,000.00 元。

四、2014 年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做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